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9
討論事項 …… 11
附　　錄 …… 2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四)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8 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71億9,226萬661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19條規定提撥0.2%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1,438萬4,521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四、本公司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35 億 5,391 萬 179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5.5 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 422 億 5,257 萬 8 千元，比 111 年度減少 34.64%，合併稅前淨利為 71 億 665 萬 8 千元，獲利比 111 年度減少 182 億 5,484 萬 4 千元，每股盈餘為 9.00 元。

112 年因俄烏戰爭延續與以巴衝突再起，地緣政治加劇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且上半年全球通貨膨脹居高不下，各國採取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對抗通膨，使經濟快速降溫，民眾減少消費；此外，美中科技戰使供應鏈廠商重新佈局生產基地，亦增添半導體廠商營運挑戰。

新冠肺炎疫情減緩後，遠距商務、居家娛樂等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消費性電子廠商為去化超額庫存，急遽縮減對電子零組件下單力道，相關 IC 載板與電路板需求減少幅度大於終端產品銷售下滑程度，致同業競價搶單情況嚴重，營運績效大受影響。

本公司深耕高階 IC 載板市場，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出新世代高階網通、人工智慧(AI)及高效運算晶片應用載板，減緩個人電腦(PC)、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驟減的影響，並在營運淡季對生產廠進行整理整頓，且持續推動數位優化，提高生產效率，以維持公司獲利與競爭力。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

(一)在 IC 載板產品方面：

1. 生成式 AI 需求快速成長，推升高階繪圖晶片與客製化晶片(ASIC)銷售；為爭取商機，本公司已與客戶共同開發雲端伺服器處理器、800G 交換器及高階 AI 晶片等大尺寸高層數 IC 載板，以改善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2. AI 除在雲端快速發展外，亦開始在 PC 等邊緣裝置萌芽，且預期微軟 Windows 10 停止支援更新後，將帶動 PC 換機需求，有利 AI PC 銷售；本公司已提前佈局，量產新世代高階 PC 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應用 IC 載板，取得先期商機。

3. 行動裝置的輕、薄、短、小設計帶動異質晶片整合發展，使系統級封裝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開發系統級封裝載板，預期在新世代材料導入後，因技術門檻較高，降價競爭壓力減小，獲利可望提升。

(二)在一般電路板方面：

本公司聚焦於新世代行動裝置中介板、高階筆電、LED 燈珠及工業用無人車等應用領域，並積極切入 AI 伺服器供應鏈，將量產高階繪圖晶片顯示卡與網通卡應用電路板，以強化產品組合，改善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通貨膨脹逐漸趨緩，各國放慢升息腳步，且消費性電子庫存去化已接近尾聲，在總體經濟改善、廠商回補庫存及新世代產品陸續推出的助益下，多數半導體廠商營運績效可望於第一季落底，第二季起開始回溫，下半年重回年成長軌道。

(二)美中科技戰持續進行，美國加大禁制令力道，限制AI 應用的高階運算晶片銷往中國，影響相關供應鏈銷售，且在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下，晶片廠商降低大中華地區供貨比重，或要求供應商生產地多元化，使台灣電路板廠商營運面臨挑戰。

(三)台灣半導體廠商技術領先，且群聚效應強，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國際電子產品大廠可望持續強化與台系半導體廠商合作，推出更多新世代產品；另美系雲端服務廠商為強化 AI 運算效率與撙節費用、陸系資料中心為突破美國禁制令封鎖，均致力於自行開發 ASIC，將帶來龐大的潛在商機。

(四)本公司 113 年除將依計畫，爭取雲端 AI、AI PC 及高階網通等產品商機外，並將增聘更多研究開發、製程改善及人工智慧等專業人才，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程條件，並透過數位優化與合理化專案，提升作業效率，在開源與節流同時進行下，強化公司營運績效。

(五)在 ESG 議題方面，也將依設定目標持續落實執行節能省電，並擴大綠電使用，響應淨零碳排目標，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同時，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貫徹永續經營精神，提升企業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13年2月29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7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至 21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經 113 年 2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2,329,798	17	20,044,117	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28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6,849,920	10	14,790,92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7,714	-	102,2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12,646	1	237,2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02	-	5,349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896,223	6	5,802,751	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8,301	1	327,741	-
	流動資產合計	24,474,187	35	41,310,375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6,857	1	513,8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3,106,634	61	37,266,777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707,192	2	1,936,78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47,139	1	711,1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36	-	11,5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963,258	65	40,440,102	50
	資產總計	**$70,437,445**	**100**	**81,750,477**	**100**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1,991,749	3	1,082,286	2
2170	應付帳款	2,731,645	4	5,003,40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0,321	-	316,15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746,138	4	3,575,0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6,206	-	36,9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9,868	1	3,207,309	4
2281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9,588	-	9,797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46,114	-	237,0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806	-	220,572	-
	流動負債合計	9,100,435	12	13,688,530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233,676	11	7,634,92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441,505	5	3,005,723	4
2581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2,216	-	7,411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435,463	2	1,660,1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112,644	2	1,902,0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590	-	129,0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29,094	20	14,339,380	17
	負債總計	22,529,529	32	28,027,910	34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6,461,655	9	6,461,655	8
3200	資本公積	18,125,615	26	18,125,608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7,185	11	5,896,6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647	1	861,2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14,388	23	23,139,084	29
3400	其他權益	(1,112,574)	(2)	(761,647)	(1)
	權益總計	47,907,916	68	53,722,56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437,445**	**100**	**81,750,477**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2,252,578	100	64,646,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34,075,178	81	38,779,224	60
	營業毛利	8,177,400	19	25,867,612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6,349	1	663,664	1
6200	管理費用	1,486,019	3	1,629,5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50)	-	(4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7,418	4	2,292,689	4
6900	營業淨利	6,329,982	15	23,574,923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6,880	1	136,439	-
7010	其他收入	336,798	1	190,8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297	-	1,420,302	2
7050	財務成本	(19,371)	-	(22,4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72	-	61,5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676	2	1,786,579	3
7900	稅前淨利	7,106,658	17	25,361,502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90,069	3	5,945,918	9
8200	本期淨利	5,816,589	14	19,415,584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026	1	237,9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2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9	-	(16,2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06	-	47,5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846	1	174,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144)	(1)	144,3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029)	-	2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115)	(1)	115,5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9)	-	289,6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6,320	14	19,705,240	3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0		3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0		30.04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861,245)	40,478,974
本期淨利	-	-	-	-	19,415,584	-	-	-	19,415,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058	115,504	(15,906)	99,598	289,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05,642	115,504	(15,906)	99,598	19,705,2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981	-	(1,036,9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086	(269,0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61,655)	-	-	-	(6,461,6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	-	-	-	-	-	-	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18,125,608	5,896,621	861,246	23,139,084	(744,544)	(17,103)	(761,647)	53,722,567
本期淨利	-	-	-	-	5,816,589	-	-	-	5,816,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658	(312,115)	(38,812)	(350,927)	(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7,247	(312,115)	(38,812)	(350,927)	5,816,3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0,564	-	(1,960,5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599)	99,5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30,978)	-	-	-	(11,630,9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	-	-	-	-	-	-	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1,655	18,125,615	7,857,185	761,647	15,814,388	(1,056,659)	(55,915)	(1,112,574)	47,907,916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6,658	25,361,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5,871	4,343,9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50)	(488)
利息費用	19,371	22,499
利息收入	(326,880)	(136,439)
股利收入	(12,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072)	(61,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279	107,58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033)	16,4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6,001	195,0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56,004	4,487,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842,486	(4,018,16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6,195	(2,186)
存貨減少(增加)	1,907,587	(455,920)
預付款項減少	107,385	1,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23,653	(4,474,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08,211	7,897,2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40,039)	1,669,5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29,634)	510,7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766)	(10,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1,417)	(49,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4,645)	10,017,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49,008	5,543,204
調整項目合計	12,705,012	10,030,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11,670	35,391,796
收取之利息	329,627	128,876
支付之利息	(19,371)	(23,428)
支付之所得稅	(3,608,544)	(3,189,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3,382	32,307,443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6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9,114)	(16,921,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605	26,1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7,9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9)	(6,078)
收取之股利	56,364	33,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0,512)	(16,868,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94,811
短期借款減少	-	(1,550,961)
償還長期借款	-	(724,8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515	(453)
租賃本金償還	(254,960)	(221,939)
發放現金股利	(11,630,978)	(6,461,6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1,423)	(8,665,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766)	75,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14,319)	6,849,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4,117	13,194,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29,798**	**20,044,117**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27,220	11	16,982,031	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28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4,793,649	7	11,416,97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1,430	-	75,3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2,460	-	226,8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515	-	45,56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23,519	3	3,553,982	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5,971	-	257,811	-
	流動資產合計	14,832,047	21	32,558,565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4,345,359	35	22,654,78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7,364,501	40	20,804,07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677,857	3	1,905,8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47,139	1	711,1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02	-	11,4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50,058	79	46,087,318	58
	資產總計	**$68,882,105**	**100**	**78,645,883**	**100**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1,991,749	3	1,082,286	2
2170	應付帳款	1,605,086	2	2,542,14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5,585	1	599,7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22,369	3	3,074,3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9,868	1	2,974,301	4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八))	9,588	-	9,797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46,114	-	237,0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24	-	147,978	-
	流動負債合計	7,698,383	10	10,667,633	1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233,676	11	7,634,92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441,505	5	3,005,723	4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八))	2,216	-	7,411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435,463	2	1,660,1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112,644	2	1,902,0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0,302	-	45,3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75,806	20	14,255,683	18
	負債總計	20,974,189	30	24,923,316	32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6,461,655	10	6,461,655	8
3200	資本公積	18,125,615	26	18,125,608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7,185	12	5,896,62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647	1	861,2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14,388	23	23,139,084	29
3400	其他權益	(1,112,574)	(2)	(761,647)	(1)
	權益總計	47,907,916	70	53,722,567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882,105**	**100**	**78,645,883**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9,480,433	100	48,345,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23,510,903	80	29,565,989	61
	營業毛利	5,969,530	20	18,779,352	3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745	-	2,66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669	-	2,825	-
	營業毛利淨額	5,971,454	20	18,779,508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3,029	1	550,671	1
6200	管理費用	1,135,564	4	1,214,2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5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3,643	5	1,764,957	4
6900	**營業淨利**	4,547,811	15	17,014,55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0,023	1	79,096	-
7010	其他收入	235,435	1	231,3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39	-	1,212,436	3
7050	財務成本	(19,371)	-	(14,2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8,839	7	5,669,3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0,065	9	7,177,961	15
7900	**稅前淨利**	7,177,876	24	24,192,512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61,287	4	4,776,928	10
	本期淨利	5,816,589	20	19,415,584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026	1	237,9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2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9	-	(16,2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06	-	47,5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846	1	174,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144)	(1)	144,3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029)	-	2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115)	(1)	115,5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9)	-	289,6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6,320**	**20**	**19,705,240**	**4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0**		**3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0**		**30.04**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861,245)	40,478,974
本期淨利	-	-	-	-	19,415,584	-	-	-	19,415,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058	115,504	(15,906)	99,598	289,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05,642	115,504	(15,906)	99,598	19,705,2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981	-	(1,036,9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086	(269,0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61,655)	-	-	-	(6,461,6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	-	-	-	-	-	-	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18,125,608	5,896,621	861,246	23,139,084	(744,544)	(17,103)	(761,647)	53,722,567
本期淨利	-	-	-	-	5,816,589	-	-	-	5,816,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658	(312,115)	(38,812)	(350,927)	(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7,247	(312,115)	(38,812)	(350,927)	5,816,3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0,564	-	(1,960,5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599)	99,5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30,978)	-	-	-	(11,630,9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	-	-	-	-	-	-	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1,655	18,125,615	7,857,185	761,647	15,814,388	(1,056,659)	(55,915)	(1,112,574)	47,907,916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77,876	24,192,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78,415	2,435,4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50)	-
利息費用	19,371	14,277
利息收入	(220,023)	(79,096)
股利收入	(12,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08,839)	(5,669,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91	2,861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033)	16,4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745	2,669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9)	(2,8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7,191	188,5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4,716	(3,091,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534,206	(2,979,9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7,479	(36,746)
存貨減少(增加)	1,530,463	(577,39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753	(58,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53,901	(3,652,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08,211	8,005,23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43,704)	402,20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51,944)	425,2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954)	48,6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1,417)	(49,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8,808)	8,831,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65,093	5,179,146
調整項目合計	8,079,809	2,088,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57,685	26,280,540
收取之利息	220,806	75,833
支付之利息	(19,371)	(14,277)
支付之所得稅	(2,994,252)	(1,898,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64,868	24,443,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8,2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8,656)	(10,316,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22	20,5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31)	(6,060)
收取之股利	56,364	33,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1,907)	(12,387,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24	15,122
租賃本金償還	(254,960)	(221,939)
發放現金股利	(11,630,978)	(6,461,6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1,014)	(6,668,4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58)	(9,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54,811)	5,378,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82,031	11,60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7,220	16,982,031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9,647,140,207
2.本期稅後純益	5,816,589,012
3.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50,658,881
合　　計	15,814,388,100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6,724,789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權益減項本期增加提列數)	350,927,113
3.股息分派現金(5.5 元/股)	3,553,910,179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1,292,826,019
合　　計	15,814,388,100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分派股息 5.5 元/股。 3.本次分派股息 3,553,910,179 元,全部屬於 112 年度稅後盈餘。 4.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5.個別股東現金股息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南電集團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14,384,521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 元
2.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捌仟肆佰壹拾壹萬元，分為捌佰肆拾壹萬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

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

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乃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

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

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432,744,977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432,744,977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432,744,977
董　事	湯安得	194
董　事	呂連瑞	0
董　事	江國春	0
獨　立 董　事	林大生	0
獨　立 董　事	簡學仁	0
獨　立 董　事	莊水吉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20,677,296 股，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 432,745,171 股。